

附件

## 运输物流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法律依据

具体领域	认定标准	法律依据
一、道路交通安全领域	(一) 使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后,被公安交管部门撤销驾驶许可或者机动车登记的人员、法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二)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的人员、法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醉酒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p>

		<p>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p>(四) 吸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六)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五) 驾驶营运机动车 1 年内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 20% 情形超过 3 次或者 1 年内驾驶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 50% 情形超过 2 次的驾驶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p>

		<p>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p>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六）驾驶货运机动车超载 30% 以上或者 1 年内超载 3 次以上的驾驶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二条 ...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七)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超载情形，经处罚不改的道路运输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二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八) 在有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驾驶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p>

		者主要责任的；...
	<p>(九) 1年内驾驶营运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情形超过2次的驾驶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p>
	<p>(十) 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p> <p>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八十三条 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p>

		<p>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十一)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驾驶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十二) 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驾驶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p>

		<p>第六十条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p>
<p>二、道路货物运输领域</p>	<p>(一)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p> <p>(二) 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p> <p>(三)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p> <p>(四)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的。</p> <p>(五)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 1</p>	<p>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p> <p>一、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p> <p>(一)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p> <p>(二) 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p> <p>(三)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p> <p>(四)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的；</p> <p>(五)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 1 年内被给予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p>



<p>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p> <p>(六)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七)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八) 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p> <p>(九) 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p> <p>(十) 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伤害</p>	<p>(六)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七)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八) 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p> <p>(九) 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p> <p>(十) 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伤害的。</p> <p>上述各项中的“超过”“以上”包含本数。“1年”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	---

	的。	
	<p>( 十一 ) 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 九 )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p>

<p>三、公路货运站场经营领域</p>	<p>(一) 在申请交通运输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交通运输财政补贴的。</p> <p>(二) 在使用交通运输财政补贴资金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擅自对使用补贴资金的建设内容或标准进行重大调整，导致项目不再满足主要技术和服务功能要求的。</p> <p>(三) 获得交通运输投资补助资金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投入运营十年期内物流服务功能发生重大变更或调整，未按要求退回已获得的投资补助资金的。</p>	<p>1. 《交通运输部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暂行）》</p> <p>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令第42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三）擅自对使用投资补助资金的建设内容或标准进行重大调整，导致项目不再满足主要技术和服务功能要求的（详见附件4）。</p> <p>附件3：对项目物流服务功能的承诺（样本）</p> <p>根据《交通运输部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申请交通运输部投资补助资金。</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事项：（一）按照申报时确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功能建设；（二）按期完成建设，尽快发挥经济社会效益；（三）项目投入运营十年内保持物流服务功能不变；（四）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五）如项目十年期内功能发生</p>
---------------------	--	--

		<p>重大变更或调整，我公司承诺将主动退回已获得的投资补助资金及相应利息，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令第42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如项目运营十年期内发生产权变化（主体变更、股权变更），保证国家利益不受损失。...</p>
<p>四、水路运输领域</p>	<p>（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或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从业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p> <p>第三十九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p>

	<p>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p>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p>
--	---

		<p>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p> <p>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4.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未经交通部批准从事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的船舶，港务监督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进出港口签证，港口不得为其装卸货物，船舶代理公司不得为其办理代理业务。</p> <p>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p>
--	--	---

		<p>的规定，为没有两岸航运经营资格的航运公司的船舶提供相关服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取消其从事与两岸航运相关服务的资格。</p> <p>5.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水路运输从</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p>

<p>业单位。</p>		<p>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	--



	<p>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p>
--	--

		<p>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三）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水路运输从业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违法行为纪律处分条例》</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四）伪造、变造、买卖、转借、</p>	<p>1.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涂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领域从业资格证书的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p>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p>
	（五）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种类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p>1.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六）在参加水路运输领域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的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p> <p>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p> <p>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p>

		<p>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七) 对其所在从业单位被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负主要责任的水路运输从业人员。</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四)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p>
	<p>(八) 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逃避执行的水路运输从业</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九)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p>

	单位和从业人员。	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九) 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路运输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九)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p>
	(十) 存在交通运输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路运输从业	兜底条款。

	单位和从业人员。	
五、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领域	<p>(一) 对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具有瞒报、谎报违法行为的主体(托运人或与托运人有故意共同行为的承运人(一个日历年度内发生两次及以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p>

		<p>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p>
	<p>(二) 伪造船舶法定证书和文书的船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p> <p>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p>



		<p>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p>
	(三) 违法排放船舶污染物的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p>船（一个日历年度内发生两次及以上）。</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p>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p>
--	---------------------------	---

		<p>书、文书的；（二）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配备防治污染设备、器材的；（三）船舶向海域排放本条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的；（五）船舶超过标准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p>
	<p>（四）未如实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应报告的防污染作业信息的船舶及作业单位（一个日历年度内发生三次及以上）。</p>	<p>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p>

		<p>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p>3.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船舶从事下列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一）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二）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的；（三）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五）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船载危</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险货物申报员 :1.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或者报告，导致危险货物在装卸或者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的；2.欺骗、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违法行为；3.对危险货物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4.将《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转借或者转让他人使用的；5.涂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6.对谎报、瞒报危险货物负有责任的。</p>	<p>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二条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p> <p>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一、警告；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三、罚款。</p> <p>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p>
--	---

	<p>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p>
--	---

	<p>(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1.未按规定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导致危险化学品(货物)集装箱在装卸或者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2.欺骗、造假、提供虚假《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3.检查员账号转借或者出租给他人使用的；4.为非本人从业的单位所装的集装箱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5.未到现场监装检查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p>	<p>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p>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p>
	<p>（七）违法提供不合规燃油的企业（一个日历年度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p>



	<p>(八) 航运公司无故拒绝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或无正当理由对海事管理机构督促整改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航运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p> <p>第三十条 航运公司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运公司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p>
	<p>(九) 航运公司所管理船舶发生死亡(失踪)5人及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经调查发现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p> <p>(十) 航运公司所管理船舶的 1/3 及以上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的。</p>	<p>1.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p> <p>(一) 航运公司无故拒绝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或无正当理由对海事管理机构督促整改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二) 所管理船舶发生死亡(失踪)5人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经调查发现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三)</p>

<p>(十一) 航运公司所管理的船舶发生违章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或逃避处理，航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所管理船舶三分之一及以上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的；(四) 所管理船舶发生违章、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或逃避处理，航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五) 所管理船舶使用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从事营运或其他有关活动的；(六) 未按规定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有效的符合证明(DOC)或其管理船舶未取得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SMC)，经海事管理机构督促后仍未整改的。</p>
<p>(十二) 航运公司所管理的船舶使用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从事营运或其他有关活动的。</p> <p>(十三) 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有效的符合证明(DOC)或所管理的船舶未取得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SMC)，经海事管理机构督促</p>	<p>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符合证明和相应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2.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一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后仍未整改的。</p>	<p>(一)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第十二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p>
--	----------------	--

	<p>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3.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p>
--	---

		<p>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4.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航运公司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运公司应当办理符合证明而未办理的，或者航运公司、船舶不再符合签发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条件的，应当责令航运公司、船舶立即改正。船舶不按照要求改正的，对船舶可以采取责令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禁止进出港口等行政强制措施。</p>
	<p>（十四）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在船舶、水上设施建造、重大改建前或者营运过程中，不按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p>
--	--	---

		<p>罚款。</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十五)蓄意违反规定开展进出港报告，或经多次相关处罚仍不能按规定开展进出港报告的船舶(一个日历年度内发生两起或以上)</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二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p> <p>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p> <p>2.《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p>

		<p>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十六) 在海事规费征收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不按规定缴纳或少缴纳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补偿基金的缴费人（一个日历年度内发生两起及以上的）；2. 不按规定办理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补偿基金申报手续的缴费人、船舶（一个日历年度内发生两起及以上的）；3. 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出口货物，违规办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一个日历年度内发生两起及以上的）；4. 严重违规</p>	<p>1.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不按规定缴纳或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二十条 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p>



	<p>且被海事部门取消委托代收资格的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单位。</p>	<p>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 十七 ) 在海事船员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2.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3.未取得船员培训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p>

	<p>可、海员外派业务资质许可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海员外派服务的。</p>	<p>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十八) 冒用他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办理申报或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人员。</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六、国际货运代理领域</p>	<p>(一) 以匿报、谎报等方式代理禁止进出口货物、危险品货物运输，故意逃避监管，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追究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p>

		<p>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进口的，依照其规定。</p> <p>禁止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p> <p>第九条 属于禁止进口的货物，不得进口。</p>
	<p>（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p>

	<p>营活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p>	<p>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以不正当的低价销售商品、串通投标、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p>
	<p>(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可以撤销其批准证书。</p> <p>第二十四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税务等有关主管机关并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擅自从事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p>

		<p>管部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七、海关监管领域	<p>(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p>	<p>1.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p> <p>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p> <p>(三) 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p> <p>(四) 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的；</p> <p>(五)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p>

<p>元的；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30万元；非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上一年度无进出口业务，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p> <p>(三) 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p> <p>(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具体内容：经过实地查看，在海关登记的住</p>	<p>(六) 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p> <p>(七)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p> <p>(八) 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p> <p>(九)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2. 《关于&lt;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gt;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p> <p>五、非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上一年度无进出口业务，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海关比照《信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企业认定为失信企业。</p> <p>3. 《关于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gt;有关事项的公告》</p>
--	---

<p>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查找，并且无法通过在海关登记的联系方式与企业取得联系的），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的。</p> <p>（五）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p> <p>（六）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p> <p>（七）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p> <p>（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p> <p>（九）企业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p>	<p>二、除《信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企业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	--

	<p>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十)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p>	
八、铁路货运领域	<p>(一) 违反有关规定无证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经营的。</p>	<p>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九)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p>
	<p>(二) 在铁路监管部门作出处罚</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p>



	<p>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p>	<p>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p>
	<p>(三)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旅客重大人身伤害或造成旅客、托运人、收货人重大财产损失，受到铁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p>	<p>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p>

		<p>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p>
	<p>(四) 因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和货物或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受到铁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p>	<p>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百条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二)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和货物。</p> <p>2.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和货物，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一百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的罚款。
	<p>(五) 因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为较重以上的。</p>	<p>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六条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反&lt;铁路安全管理条例&gt;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以及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货物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形处以相应罚款：... (二)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在危险货物中</p>

		<p>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发生铁路交通、客货运事故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毁灭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的。</p>	<p>1.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1 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p> <p>第八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铁道部或安全监管办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铁道部或安全监管办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或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2.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 第二十六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铁路运输许可的，国家铁路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铁路运输许可。 第二十七条 铁路运输许可的撤销、注销，由国家铁路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被许可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铁路运输许可。</p>
	<p>(八) 法律法规和铁路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p>	<p>兜底条款。</p>
<p>九、民航运输</p>	<p>(一) 在申请行政许可或者在民</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领域</p>	<p>航行政机关检查、调查等工作过程中，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的。</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阻碍监察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p>(二) 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p> <p>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无适航证书而飞行，或者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而飞行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适航证书失效或者超过适航证书规定范围飞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三) 故意干扰民航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p> <p>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迅速排除干扰；未排除干扰前，应当停止使用该无线电台或者其他仪器、装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品或者将危险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进行托运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p> <p>第三十条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p> <p>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p>2.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p>



		第五十条 禁止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品或者将危险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进行托运。
	(五)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兜底条款。
十、快递领域	(一) 在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过程中，申请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记入其快递业信用记录，并可以实施联合惩戒。
	(二)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七十八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快递企业，并由邮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快递暂行条例》 第四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由邮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p>(三)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寄递禁止寄递物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二十六条 邮政企业发现邮件内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进出境邮件中夹带国家禁止进出境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的，由海关依法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3. 《寄递物品管理规定》 第八条 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依法当场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p>
--	---	--

	<p>(四)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严重危害个人信息安全的：</p> <p>(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p> <p>(2) 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p> <p>(3)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p>
--	--	---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五)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p>	<p>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p>
	<p>(六)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p>	<p>1. 《快递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规范操作，防止造成快件损毁。 2.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p>

		<p>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填写快递运单前，企业应当提醒寄件人阅读快递运单的服务合同条款，并建议寄件人对贵重物品购买保价或者保险服务；（二）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快件（邮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三）企业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邮件）的投递；（四）企业应当将快件（邮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p> <p>第四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快递服务标准，严重损害用户利益，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因违法违规行爲，被依法吊销快递经营许可证的。</p>	<p>1. 《快递暂行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前款规定行爲...；情节严重的，并处</p>

		<p>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二）未定期销毁快递运单；（三）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由邮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八）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需实</p>	<p>兜底条款。</p>

	施联合惩戒的。	
--	---------	--